

2026年违章车辆清拖及重大活动交通保障项目

(第一包) 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丰台交通管理支队

丙方：北京京畅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停车秩序，确保丰台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经甲、乙、丙三方平等友好协商，就违法机动车拖移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丙方承包范围：服务范围为丰台区东片区域，具体服务地点由乙方详细划分。

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 对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有权在丙方资质不合格或过期、发生违反职业操作规范、违反专业收费标准等情形，或因丙方工作失误无法完成工作的，可以责令丙方整改、暂停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 有权要求丙方执行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及甲方指定的违法车辆清理的其他规定和制度。

(三) 有权要求丙方对甲方指定的违章车辆进行清拖。

(四) 甲方现场负责人或民警须当场与丙方办理车辆清拖手续。

(五) 按照甲方或乙方审核的拖车数量和费用，按月给丙方结算拖车费用。

按照甲方或乙方审核的拖车数量和费用，按月给丙方结算拖车费用。标准为：清拖违章7座以上大型车：760元/台；清拖违章7座（含）以下小型车：460元/台；清拖违章电动二轮车：92元/台；清拖违章电动三、四轮车：230元/台，吊车150元/吨，使用大型车500元/小时，板车250元/小时，叉车250元/小时，不足一小时（含）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超出一小时，不足两小时（含两小时）的，按两小时计算，超出两小时，不足三小时（含三小时）的，按三小时计算，以此类推，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 对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有权在丙方发生违反职业操作规范、违反专业收费标准等情形,或因丙方工作失误无法完成服务工作的,可以责令丙方整改、暂停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 有权要求丙方执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及乙方指定的违法车辆清理的其他规定和制度。

(三) 有权要求丙方对乙方指定的违章车辆进行清拖。

(四) 乙方现场负责人或民警须当场与丙方办理车辆清拖手续。

三、丙方权利、义务

(一) 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标准,支付其承担的违章车辆清拖服务费用。

(二) 丙方须每年审验拖车相关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并及时投保运营车辆第三者责任险。(二) 丙方须每年审验拖车相关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运营证等,并及时投保运营车辆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上述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 丙方不得以提供服务等名义收取车辆驾驶人(所有人)停车费、代驾费等其他费用。

(四) 丙方须于接到乙方或甲方拖车指令后及时到达现场,并根据被清拖车辆状况及乙方要求,在运送途中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妥善保管乙方移交的被清拖车辆,并将车辆安全拖运至乙方指定停车场。

(五) 丙方未按规定妥善保管乙方移交的车辆,造成车辆丢失、损毁、损坏,或者擅自使用车辆的,由丙方依照相关标准对车辆驾驶人(或所有人)按以下标准进行赔偿。

1. 车辆丢失的，按车辆出险时的市场评估价值赔偿；
2. 车辆损坏的，按实际维修费用赔偿，维修费用超过车辆价值的，按车辆价值赔偿；
3. 擅自使用车辆的，按 200 元/小时支付使用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车辆损耗费用。

丙方应在损失确定后 15 日内向车辆驾驶人或所有人支付赔偿款。因丙方原因导致甲方、乙方被诉或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乙方有权向丙方追偿全部损失。

(六) 丙方须按甲方或乙方要求使用专用台账登记被清拖车辆信息。

(七) 丙方不得私自清拖社会车辆（除与丙方有清拖协议的除外）。

(八) 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结算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及赔偿款。

四、违约责任

本合同各方应当认真遵守，如有违反经指正后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一) 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应在甲方发出解除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或在本项目预算中扣除：

1. 未按规定时限到达现场清拖车辆的（超过接到指令后 30 分钟）；
2. 清拖过程中造成车辆损坏、丢失的；
3. 违规向车辆驾驶人或所有人收取费用的；
4. 未按规定使用专用台账登记车辆信息的；
5. 擅自转包、分包服务的；
6. 丢失、损毁、擅自使用被清拖车辆的；

7. 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或年度审验材料的。

(二) 丙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的，每延误 30 分钟，扣减当次清拖费用的 10%，累计延误超过 2 小时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次费用。

(三) 丙方造成被清拖车辆损坏、丢失的，应按车辆实际价值或维修费用赔偿，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行政处罚、诉讼费用及甲方声誉损失赔偿。

(四) 丙方违规向车辆驾驶人或所有人收取费用的，应双倍返还收取的费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五)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受影响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并提供相关证明。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应及时恢复履行。

五、预算金额与合同终止

(一) 本合同项下服务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 59.9 万元（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圆整），该费用为含税包干总价，已包含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税费、管理等），该预算为丙方提供清拖服务的最高结算上限，最终结算金额以丙方实际提供服务且经各方确认的应付金额为准。

(二) 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有效期自三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一年，当丙方累计完成清拖服务的应付结算金额达到本条第 5.1 款约定的预算总金额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终止时间以结算金额达标当日为准，三方无需就合同终止另行发出通知或签署解除文件，各方权利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相应终止。

(三) 丙方应当建立结算金额动态预警机制，当累计应付结算金额达到预算总金额的 90% 时，需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乙双方，报告内容应包括：已完成服务内容及结算金额、剩余预算金额、预计后续服务需求及费用等；除甲方或有权部门基于公共安全保障、应急处置需要向丙方下达服务指令的情形外，丙方在结算金额达标后应当立即停止提供清拖服务。如因丙方未及时停止服

务导致超标，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丙方未按本条约定履行预警报告义务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结算费用，直至丙方补充提交相关报告。

六、保密义务

(一) 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车辆信息、驾驶人信息、停车场地信息、重大活动安保信息等，均属于保密信息。

(二) 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用途。

(三) 丙方应建立保密管理制度，对涉密人员进行保密培训，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四)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及终止后 3 年。

(五) 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七、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共同约定，作为该合同的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遇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政策改变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合同无法执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三) 三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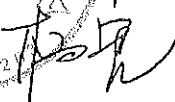
(四)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27 年 6 月 7 日。

(五)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丙三方各执 贰 份，自三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附件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6年6月8日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2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丰台交通管理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6年6月8日

丙方: 北京京畅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6年6月8日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西大街9号院3号楼21层2521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垡头支行

账号: 20000037004200021484184